



“第二十条”在这里被唤醒

——关注最高法工作报告中所举鞍山正当防卫案中的声音

本报记者 马琳 关月

《刑法》第二十条规定的正当防卫，曾被称为“沉睡的条款”。而近年来，随着司法解释、指导性案例的出台，可供遵循的依据越来越充分，办案人员对正当防卫的认定更有底气。

3月8日，最高人民法院的工作报告显示，2021年至2023年，人民法院对77名被告人以正当防卫宣告无罪，其中包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马某正当防卫案。

时间回到2020年8月12日：当日夜间，付某酒后到马某家砸门、叫嚣杀人，马某告知其找错人并报警，付某不予理会并砸碎多片窗玻璃，马某持刀出门制止，付某与其厮打，马某手、背部受伤，付某身受多处刀伤致失血性休克死亡。

“经过调查，我们认定马某没有主动伤人的主观动机，持刀离家是为了避让付某，以保护自己的生命权和健康权不受侵害。”鞍山中院办案法官蔡婧说，与付某厮打过程中，马某在高度紧张、恐惧和慌乱状态下本能地反击，其行为符合一般大

众的普遍认知和常情常理，没有超过防卫限度，其行使的是《刑法》第二十条赋予每一个公民的正当防卫权利。

随后，针对此案，辽宁省内外知名专家学者组织研讨，综合起因、时间、对象、限度、结果等条件进行判断，一致认为此案属于正当防卫。专家论证机制也助力蔡婧认定此案适用《刑法》第二十条。

2023年9月，鞍山中院认定马某属正当防卫，宣告其无罪，不需要承担民事赔偿责任。2023年11月，省高级人民法院终审裁定，维持鞍山中院的判决。

案子结束后，司法温暖却没有停止。得知马某身体欠佳，日常生活、医疗费用花销较大后，法院主动联系民政部门及他所在社区，为他从快从速办理医保，恢复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。

审判结果送达后，马某及其家属到鞍山中院送了一面锦旗。而案件审判的意义，远不止于还马某公道。

Sy 声音

“马某正当防卫案作为案例被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引用，让《刑法》第二十条再次走入公众视野，也是在向全社会宣告：正当防卫是法律赋予公民的权利，是与不法行为作斗争的重要法律武器。除了自卫，《刑法》第二十条也为勇敢善良的人披上坚固的‘铠甲’。”

——鞍山中院党组书记、院长 陈林

“我们认为，对马某正当防卫案的准确认定，不仅消除了马某及其家人的申诉信访隐患，还减少了社会治理成本，社会教育意义重大，隐性和显性意义都不可小觑。”

——鞍山中院副院长 刘忠

“马某正当防卫案的审判，彰显了‘法不能向不法让步’的法治精神和价值导向。法官既要慎重使用刑罚权、慎重使用司法权力，还要拒绝‘死者为大’‘谁受伤谁有理’‘结果客观归罪’的机械司法和惯性思维。办案法官不为陈旧观念束缚，坚守匡扶正义的原则，秉持的正是‘办的不是案子，而是别人的人生’的理念。”

——鞍山中院刑一庭负责人 颜容

基层动态 JC DT

能动司法 助力优化营商环境

本报讯 为护航优化营商环境，日前，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商事执行异议审判团队由审判长刘音带队，走访了鞍山某集团。

该集团下设100多家分公司，如此大型企业在面对创新改革的转型时，避免不了产生很多法律适用性问题。“及时采取相应措施，充分运用法律手段给予企业和企业员工法律保障，才能帮助企业在改革浪潮中稳步有序地生产运行。”刘音表示。

团队成员与该集团的各部门负责人面对面交流座谈，详细了解企业的背景，围绕买卖合同纠纷、涉企执行裁决等方面耐心倾听企业心声，详细了解企业目前的生产经营情况以及遇到的困境，并提出相关举措来提高企业依法治企能力和抵御风险能力，让企业在法治轨道上健康有序生产经营。

彭博 本报记者 马琳 关月

三方携手 化解美容纠纷

本报讯 近日，鞍山市铁东区人民法院联合鞍山市消费者协会、中立评估律师成功化解了一起消费者权益保护纠纷案件。

小陈在鞍山市铁东区某美容院购买了祛斑祛坑的服务项目，但治疗后，小陈发现斑不仅没有祛除干净，还在脸上留下了疤痕，小陈与美容院协商赔偿事宜未果，小陈诉至法院。

诉前审查阶段，立案庭法官徐少春听取双方的陈述后发现，案件标的额虽较小，但案情较复杂，双方争议极大，如果继续进行诉讼程序，可能会涉及到两次司法鉴定，增加当事人诉累。于是便引导鼓励小陈优先选择诉讼外调解机制，力争采用快捷、高效、便于执行兑现的方式解决争议，提高消费纠纷化解的实效性。

征得双方当事人同意后，徐少春迅速联系消费者协会与中立评估律师参与调解。在三方共同调解下，小陈与美容院最终达成调解协议，美容院当场赔偿小陈5000元。

金石 本报记者 马琳 关月

三天调解 追回久拖劳动报酬

本报讯 3月8日，海城市人民法院牛庄法庭来了5位追索劳动报酬的农民工，被告均为高某一人。收案后，牛庄法庭负责人吕兴强立即组织调解员展开诉前调解工作。

调解员王兴宝第一时间与被告高某取得联系，被告高某承认拖欠工资的事实，但是目前没有给付能力。“钱都欠好几年了，总说给却一直都不给，我们就相信你们法庭，你们直接判决吧！”5名原告情绪也很激动。考虑到5名原告均在海城市腾鳌镇、高坨镇居住，如果开庭，5位原告还需要再来牛庄镇一趟，这样就增加了原告的诉讼成本。吕兴强再次安排调解员与被告取得联系，向被告释明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法律后果。

经过多轮电话沟通，被告最终同意在2024年6月20日前一次性给付拖欠5位原告的工资12400元，5位原告当庭签署了调解协议，被告于2024年3月12日下午到达牛庄法庭，在调解协议上签字。从收案到调解，牛庄法庭仅用3个工作日就将5个追索劳动报酬的案件以调解的方式结案。

刘硕 本报记者 马琳 关月

在每个案件中倾注司法智慧

——记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一庭法官 单琬甜

郑辰曦 本报记者 马琳 关月

简介

单琬甜，2013年到鞍山中院工作，历任助理审判员、法官助理，现任民事审判第一庭一级法官、建设工程团队审判长。2017年度荣获“辽宁省青年岗位能手”称号，2023年被评为鞍山市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先进个人。



单琬甜

“法律并非冰冷的条文，司法更应充满温情。”3月22日上午，审理了一起合同纠纷案后，单琬甜接受采访时这样说。这个外表文静的年轻女法官，为公正正义作出自己的注解。

裁判透明化双方都信服

一路走来，单琬甜将司法体系现代化视作职业行动指南，她主导的诉讼文书规范化、庭前准备实质化、庭审优质化实践，让公正与效率在法庭内外绽放光芒。

2023年，她审理的一宗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凸显了她的司法智慧。该案一审后双方均上诉，面对数十份证据，她带领团队逐项梳理，让双方充分表达立场。裁判全过程透明化，最终使得判决获得当事人的认可，一方自愿履行判决，另一方甚至远道而来表达谢意。单琬甜所展现的不仅是专业素养，更是努力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有机统一的司法智慧。

走访座谈把工作干在前

在单琬甜看来，司法理念现代化是基石，而能动司法则是其真正的落脚点。她与审判团队一同建立了与住建

部门、建筑协会、企业之间的联动机制，助力企业预防风险，督促其依法经营。

她参与走访座谈、发放手册，帮助企业理解合规的重要性及违法转包的风险。这种前瞻性的司法职能延伸不仅强化了施工管理，还促进了诉前调解，从源头避免了很多潜在的社会矛盾。

心血凝成十万字裁判指引

单琬甜从不满足于现状，她把握审判能力现代化这一关键，不断精进自我，提升办案质效。

在短短3周的时间内，她带领劳动争议案件编写小组查阅了5222件改发案件及上万份裁判文书，从中归纳整理出45个有争议的问题，并形成了10万余字的裁判指引。

“这不仅是对我和团队能力的一次极限挑战，也是对未来裁判尺度统一的一个探索。”通过与两级法院法官及专家学者深入交流，单琬甜清晰地看到了法官终身学习的重要性，也让自己更加接近成为一名有温度的民事法官的目标。

在法治进步的道路上，像单琬甜这样怀揣着对公平正义信仰的法官们用智慧和温情，书写着法治最美的篇章。

学习滕启刚·榜样力量